

绝妙小品
文库

叶兆言

绝妙小品文

时代文艺出版社

660585



江南大学 图书馆



C0466577

时代文艺出版社

叶兆言绝妙小品文

作 者:叶兆言

责任编辑:安春海

责任校对:安春海

装帧设计:曲 刚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320 千字

印 张:14.5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 000

书 号:ISBN 7-5387-1318-2/I·1276

定 价:23.00 元

目 录

自 序(1)

▲ 名与身随 ▲

名与身随(3) 宝像引起的话题(8) 流浪之歌(11) 去小学
(16) 小资产阶级(19) 狗的回忆(22) 恐怖的夜晚(24) 难
得有闲(27) 玩半导体(29) 非法买卖(31) 家学渊源(33)
想读书(35) 失去的老房子(37) 唱情歌的季节(42) 把钟拨
快些(47) 等剃头(52) 自行车的前思后想(55) 电视的话题
(59) 二十多年前的求偶(64) 青春的传说(67) 当不了和尚
(70) 骑车旅行(73) 学日语(76) 学英语(78) 学赌(81)
学抽烟(84) 喝醉酒(86) 饿得够呛(88) 借书满架(90) 宴
尔新婚(92) 养猫(97) 老同志(100) 电话话题之一(102)
录音电话(104) 对女儿的期待(106)

▲ 面对流行 ▲

尽忠尽孝(108) 经典问题(113) 想当官(115) 想发财
(117) 想清高(119) 想生气(121) 动物的意志(123) 好人
和坏人(126) 贫穷的和富有的(129) 看人搬家(132) 处境
(134) 欲望的尽头(137) 安乐园雅聚(139) 七月十五(142)
平常过春节(144) 活着就好(146) 鞋的学问(149) 旅游

鞋究竟能穿多久(152) 面对流行(154) 路遇骗子(156) 香港脚和追星(158) 电视不好看(160) 人的包装(162) 潇洒幽默的主持(164) 名人售书(166) 米涨价了(168) 公家的米和出厂价的电脑(170) 城市的包装和推销(172) 冬天的吃(174) 吃的尴尬(176) 吃的退化(178) 跟警察闹着玩(180) 把猪赶进垃圾场(182) 谁害死了张金柱(184) 有感万人空巷(186) 当什么样的记者(188) 治乱不妨重罚(190) 狗屎(192) 各人自扫门前雪(194) 报纸上的文章(196) 美化家居(198) 物尽所用(200) 关于伴侣(202) 故乡的明月(204) 算命(206) 鹦鹉和麻雀(210) 画眉的性别歧视(213) 爱鸟的小女孩(215) 爱美之心(217) 难题(219) 女儿的秘密(221) 女孩是水做的骨肉(223) 尊重别人(226) 窗外的声音(228) 摘花的女人(230) 关于公仆(232) 足球中的人情(235)

▲ 怀旧情结 ▲

怀旧情结(237) 南京的沿革(242) 诗人眼里的南京(247) 金陵王气(254) 亡国之音(260) 流民图(266) 桨声灯影秦淮(272) 城市的机遇(281) 东南重镇(288) 城南(294) 城北(299) 民国官邸(304) 展览馆里的风景(312) 南京的四季(320) 南京人(326) 南京的外地人(332) 南京的作家(337) 南京的工薪阶层(342) 南京的大款(347) 有关南京人的几个补充(353)

▲ 白纸黑字 ▲

文学少年(363) 人,诗,音乐(372) 雨果难忘(380) 想起了老巴尔扎克(383) 白纸黑字(387) 先锋的姿态(390)

糟践自己(392) 我看小说(395) 小说的通俗(397) 写作是一种修炼(399) 寻找读者(401) 桃杷树(403) 《枣树的故事》序(405) 《艳歌》序(407) 《采红菱》序(410) 《挽歌》序(412) 《魔方》序(414) 《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叶兆言卷》序(416) 《旧影秦淮》序(419) 书的尴尬(421) 如果没有书(424) 沉默的大多数(426) 流年碎影(428) 黑娃的故事(430) 奇鸟行状录(433) 我叫阿拉木(435) 卡拉马佐夫兄弟(437) 谁提足球我跟谁急(439) 野兽之美(441) 中国问题(443) 中国乡村生活(445) 论书绝句(447) 梅兰芳和二十世纪(449) 威尼斯日记(451) 物源小百科(453) 悬壶外谈(455)

自序

读中学的时候，听过一个笑话，说农村老大娘去部队看儿子，错跑一个城市。许多人学雷锋做好事，帮老大娘热心奔走。那年头电话很少，后来终于弄明白原委，费好大的事，和已经当了军官的儿子联系上。有人安慰老大娘说：“老人家你别急，我们已经用电话找到了你儿子，让他来接你。”老大娘不知道电话是何物，很严肃地说：“我儿子忙，不要费那个事了，索性让电话送我去见儿子。”这笑话今天再说，一点意思也没有。在当年电话稀少的情况下，就像今日私下里到处流传的黄段子一样，确实让人一乐。

还有一个笑话是我自己的。很多年前，我给一位朋友打电话，一边聊天，一边作手势。大约是说一个东西的形状，如何如何，我说得很认真，把电话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两手不停地比划，父亲在一旁看了着急，提醒我说，这是打电话，怎么比划也没用。

两个笑话异曲同工。我想写东西的人，常会陷入类似的可笑和尴尬之中。在寻找读者的途中，我们弄不好就跑错了地方，世界太大了。我们的写作行为有时候很幼稚很天真，自以为聪明，自以为得计，事实却证明自己是在白花力气。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写东西的人想表达自己的意思，传达思想的信息，这些交流最终能否得以完成，关键也许不仅仅在于作者自己是否能说明白，而且还在乎读者是否愿意明白。心有灵犀一点通，话说

多了没意思，写东西的人永远不会真正明白这简单的道理。

五年前，编自己的第一本散文集，曾吃惊这方面的文字竟然那么少。五年过去了，我再一次感到吃惊，这几年自己的散文会不会太多。就好像打电话，我站在电话的这边指手划脚，说得满头是汗，电话那边是否有人在听，听了是否明白，是否觉得有趣，心里一点底都没有。这是迄今为止，我最厚的一本散文集，和以往出版的几本散文集相比，它的分量似乎最重，风格也更多样。不知道读者会如何看待这本书，我的话已经说得太多，真是很抱歉。最后，还是说一句不得不说的俗话，谢谢读者花钱买了这本书。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辑 名与身随

名与身随

阿成兄来信，命令抽空做一篇“随笔”，二三千字即可，写什么都行。古人说，正欲清谈闻客来。清谈一大快乐。我喜欢清谈，所谓随笔，不过以笔代嘴，瞎七搭八，想到哪就算到哪。

就说我的名字。很多人都说好，说是再也用不着取笔名了。不像苏童和刘恒，一个叫童忠贵，一个叫刘冠军，拿来签在作品的上面，实在有些那个。我的名字仿佛生来就准备当作家的。同名的概率非常小，兆和言本来取名常用的字，可放在一起，当真就有了些独特性。

其实我的父亲从来就没想过自己儿子的未来会是个作家。我生于一九五七年，这一年父亲被打成右派，此后的二十年中，他的生活一直是灰色的。虽然我们家出了三代作家，写东西在我们家却是一个犯忌的词汇。老实说，我从小最看不上眼的人，就是作家。父亲当了右派以后，对写作已没激情，命里注定却不得不继续写东西，写那些自己毫无兴趣的文字。很长一段时间内，他是剧团的编剧，好不容易胡编乱造一个戏，请了大大小小的文艺官僚来审查，听一番似是而非不关痛痒的指示，然后开夜车，硬着头皮按照指示改，改得脸发青，改得一

支接一支烧香烟，房间里烟雾腾腾，谁进去了都喊受不了。

我的名字只不过是爱情的产物。父亲给我取名的时候，采取的拆字先生的伎俩。我的母亲姓姚，姚的一半里面有个兆，父亲名至诚，繁体字的诚有一个言旁，父亲和母亲拿自己的名字开刀动手术，一人给了半个字，便有了如今的叶兆言。

父亲为我取的名字曾得到了祖父的称赞。要得到祖父的称赞并不容易，尽管祖父自己替人取名字一向不太认真。祖父取名字的特点是随意。伯父叫至善，姑姑叫至美，父亲最小，本来应该叫至真，可是祖父故意闹别扭，改成了至诚。祖父晚年和父亲闲聊，曾笑谈给父亲取名时的想法。他觉得至真是什么人顺理成章都能想到，于是偏偏改成至诚，让大家的想法都落空。我堂哥的名字也都是祖父取的，大堂哥叫三午，因为祖父属马，大伯属马，大堂哥也属马的缘故。二堂哥一直懒得取名，小时候人长得胖，小名就叫大块头，这是南方对胖小孩的一种叫法，叫顺口了，干脆找了音近的字，大奎。堂姐也是如此，都叫她小妹，叫惯了，再找个形状相近的字，小沫。最小的堂哥生于国际争取持久和平年，这一次更省事，就叫永和，是一个最普通最常见的名字。

我自己对取什么样的名字，在一段时间内，很在乎。二十年前刚开始发表作品的时候，我想自己无论如何得有一个响当当的笔名。当然，作为一个大作家，仅仅只有一个笔名远远不够。我最初发表三篇小说，用了三个名字，一是真名真姓，一是邓林，用的“夸父逐日”的典，一是孟尼，是梦里的谐音。年轻气盛，我想自己每一种风格的小说，都应该有一个笔名。

起笔名是一种自恋。我想到自己用过的笔名就想笑。读研究生的时候，因为已经成家，又迫不及待添了个很可爱的小女儿，囊中羞涩，于是写文章，用的笔名都和钱沾亲带故。用得

很多的是刘克，本来想用德国的货币单位马克，后来想想自己不嫌俗气，用稿单位恐怕也受不了，便把马改成牛，再借用一个同音字刘。类似的用货币单位为笔名的还有梅元。

我用一个女孩子的笔名，写了一组关于女孩子文章。这个笔名就是萧菲。萧菲是小费的意思。

此外，我用过的笔名有叶言，有舒书，用得最多的是谈风。谈风是父亲的笔名，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和他打了个招呼，拿过来就用。用谈风这个笔名，我在报纸上发表了四十四篇关于过去中学生的随笔。我做出很有学问的样子，在文章里大谈过去的中学生，从吃喝玩乐，到当时流行的时尚；从轶闻趣事，到当时学生的向往和理想，真所谓无所不谈，什么都敢吹。很多中学生都以为我是个从旧社会过来的老先生，他们写信给我，把我当做了和他们爷爷差不多的老人。

我所起的最不成功的名字，是我女儿的名字。当时和父亲商量来商量去，结果给女儿起了个名字叫叶子。理由是女儿生在甲子年，属鼠，子丑寅卯甲乙丙丁，都排在第一位。女儿出生时，正是半夜，医生出来报讯，有气无力地对我说：“姓叶的，是个女的！”她那样子就好像是她有什么过错，或者是我有什么过错似的，和她前一次出来报讯别人生了个儿子时的喜气洋洋理直气壮，完全判若两人。我当时就有些憋气，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而且真要是只允许生一个小孩，我更情愿要女儿。

因此叶子的子，也有谁说女儿不及男的意思。因为有些赌气，女儿的名字就显得欠考虑。结果我的想法和三流电视剧的编剧不谋而合，电视上常常可以见到叶子这个名字。女作家们也常常用叶子做笔名。过去是不曾留心，现在突然发现竟然有那么多的人叫叶子。

给人起名字不能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同名同姓反正谈不上侵权。女儿去上小学，同年级果然有了三个叶子，两个女的，一个男的。在我犹豫之际，另一位女叶子的父亲已为其女儿改成叶梓，这种换字法只省去了一部分麻烦，老师喊起来，不得不加上一（1）班的叶子，或者一（4）班的叶梓。比这更麻烦的是男叶子和我女儿在一个班，我提议就在叶子前面加上姓氏识别，可老师觉得别扭。于是按出生年月，男叶子大一些，叫大叶子，我女儿小，自然只能屈居小叶子。

男叶子的父亲比我更耿耿于怀，他不止一次向我，或者向我的妻子抱怨，说他所以为儿子起这个名字，完全是因为他的儿子属鼠，生于甲子年，言下之间，是嫌我们僭越。况且老子孔子孟子都是男的，女孩子子不子的，只有日本人才这样。

怎么也想不到给女儿起名字会惹出许多麻烦。本来是人都会有个名字，叫什么说穿了也没必要太顶真。然而同名同姓的确是个大问题。朝鲜人仿佛不是姓金，就是姓朴，姓李，姓崔。瑞典的七百万人口中，有一百万人只有三个姓，这就是安德逊、约翰逊、尼可尔逊，同时被三百万瑞典人使用的还有六个男名和六十个女名，因此聪明的瑞典人不得不考虑用电子计算机来组合姓名。最早用电子计算机取名字的还有丹麦。事实上，我们的身份证号码就是这么回事。中国的人太多了，譬如我就不知道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是多少。好多人合用一部电话机，每个城市的号码簿便是厚厚一大本。用数字来给人取名肯定是一种浪漫主义的念头。雷同似乎注定不可避免，甚至叫阿猫阿狗，也能撞车撞出一大堆来。

话越说越远，远得再扯下去，就有些对不起阿成兄了。总之起名字是一件十分尴尬的事。名正言顺，谁都想起得完美一些，熨贴一些。人既然已有了个名字，想再改，也难。名与身

随，一旦注定了那么几个汉字，人也就变成了那个符号。好在符号毕竟是次要的，关键还要看货色。无论在过去，在现在或者将来，光一个名字响亮，并没有什么意义。

一九九二年九月

宝像引起的话题

《莫愁》杂志上刊登了一篇关于我父亲的专访。专访中有一张摄于文革中期的照片。许多见到这照片的人，都注意到了照片上的我父亲母亲以及我的堂哥永和，胸前都佩戴着很显眼的毛主席宝像。这是最鲜明的时代特征，几乎不用任何说明，就可以知道是属于哪个年代。

照片上的我祖父没有佩戴毛主席宝像。我当时还是个孩子，弄不明白他为什么没有佩戴。那个时代并没有谁强迫必须佩戴宝像，大家都戴，谁要是真不戴，那实在是有些反潮流了。

照片上的我也没有佩戴毛主席宝像。有一段时间，我看着这张旧照片很得意，觉得自己当年也有些反潮流精神。但是有一天，我忽然想明白了，那天照相时，我听从摄影师的建议，把罩棉袄的衣服给脱了，很显然，我的宝像可能是留在外衣上。我因此感到非常沮丧，原来自己小小少年，却也不能免俗。

拍摄这张照片的时候，是祖父经过几年的动乱，第一次来南方。祖父因为级别高，在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中，总算没受到什么太大的冲击。也有人贴过大字报，称祖父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祖师爷，然而他属于重点保护对象，没有人直接找过他的麻烦。熟悉的人被批斗，被游街，被抄家，甚至被殴打至死，或者忍受不了屈辱自杀身亡，凡此种种，祖父听多了，不得不为我父亲的安危感到担心。

有那么几年，祖父根本得不到父亲的消息。祖父一生中经

过无数战乱，见过许多生离死别，这么长的时间内，没有自己心爱的小儿子的消息，还是第一次。父亲是老牌的右派，文革中，没罪名的人都可能找出罪名来掉层皮，何况父亲这样的戴罪之人。祖父曾经感慨地对北京的堂哥说了他的担忧，在没任何信息的日子里，他担忧我的父亲可能已经不在人世。

过分的担忧引发了祖父的心脏病，医院发出了病危通知。那时候我父母都被关在牛棚里，也是沾了祖父级别高的光，我的父母被特赦出来，给了几天假去北京看望祖父。病危中的祖父逢凶化吉，见了日夜思念的小儿子，病情立即减了不少。他没有问父亲为什么这么长时间不给他写信，也不问父亲究竟吃没吃过苦头，只是盯着我母亲胸前佩戴的毛主席像章一遍一遍地看，最后忍不住偷偷地问我母亲，为什么我父亲的胸前没有佩戴毛主席的像章。

我母亲已记不清她是怎么回答老人家的问话的。当时大家的心情都不好，乱糟糟的一团，自己身上的问题一大堆，同时还为祖父的健康操心。反正祖父不曾得到父亲为什么没有佩戴毛主席像章的准确答复。多少年以后，我们在一起议论祖父当年怎么会留神毛主席的像章，会问这么一个今天看来十分幼稚的问题，一致认为他心里当时一定存在这么个疙瘩，那就是像父亲这样的身上背负着重大罪名的人，是不允许佩戴毛主席他老人家的宝像的。

父亲和母亲在北京待了没几日，忽匆匆赶回南京继续接受批判。祖父又开始继续为心爱的小儿子的命运担忧。见面时，相顾无言无话可说，分别后，想说也没办法再说了。

文革中最疾风暴雨的年头一过去，祖父不顾身体究竟能不能长途旅行，由我的堂哥陪着，南下看望我们一家。于是就有了那张我们一家三口和祖父的合影。

回首往事，难免一番感叹。事实上，文革中，就父亲而言，虽然吃了不少苦头，虽然他当时还关在牛棚里，但是也没有谁不让他佩戴毛主席的宝像过。去北京的医院探望祖父，完全是由于急急忙忙忘了佩戴。父亲做梦也不会想到这种小小的差错，会给一个卧床的老人带来内心恐惧。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至于一直不往北京写信，父亲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时虽然没有充分的通信自由，虽然每封信写好了，必须先交给造反派过目检查，然而父亲实在没有必要就此断绝了和祖父的通信。回头想想，让祖父操了那么多的心，父亲当年也太书呆子气了。

文化大革命最大的悲剧就在于把人不当人。往事不堪回首，想到祖父寄来的信，先由造反派蛮不讲理地拆了检查过，然后再扔到父亲手里，心里便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扭曲的时代里，偷看别人的家信，也可以上升为一种权力。我忘不了有一次，那时候父亲刚从牛棚里放出来，已经恢复了和祖父的通信，造反派们停止了对来往信件的检查。父亲单位里的一位姓季的革委会主任来我们家串门，说着话，竟然拿起我祖父从北京寄给父亲的一封信，堂而皇之神气活现地读起来，根本不把在旁边的我们一家人放在眼里。

人不应该把别人不当人。把别人不当人，同样意味着把自己也不当人。历史的悲剧也许不会再重演，从过去的历史中吸取教训，人起码应该明白别再把自己不当人。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流 浪 之 夜

一九六六年那一年，我正好九岁。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铺天盖地，到处都是乱七八糟。街上常有各式各样的人被拉出来游街示众，胸口挂着大牌子，头上顶着纸糊的高帽，演戏一样从街上走过。我们一群孩子跟在后面追，跟着喊口号，跟着胆子大的孩子往游街示众的人身上扔石子。

九岁之前，我只是个无忧无虑的小男孩。我是独子，父亲是剧团的编剧，母亲是名演员，家里有保姆，日子舒服得让人羡慕。我在一个受宠的环境里娇生惯养，当我出现在剧团里的时候，年轻漂亮的女演员争先恐后抢着抱我玩，我的口袋里动不动就被塞满糖果，要不然就是被塞进一个非常有趣的小玩具。

到了九岁的这一年，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我记得那一年我们在学校里常唱的几句顺口溜：

吴晗邓拓廖沫沙，
屁股上面一个疤。

先是砸三家村，然后抄资本家的家，斗走资派，批判反动学术权威。我当时只知道热闹，只知道好玩。红色风暴像一场大游戏，终于抄家也抄到了我们家。一大帮人，打着造反派的旗子，浩浩荡荡进了院子，都神气十足戴着红袖套。有年纪小的，带头的便是我母亲的得意弟子；有年纪大的，是剧团里成天喝得